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 301 會議室

主 席：呂召集人寶靜

紀錄：王芃宣

出席人員：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葉委員俊榮

翟蘭萍代

潘委員文忠

許慧卿代

鄭委員麗君

王瑞雯代

郭委員芳煜

鄭乃云代

曹委員啟鴻

李花書代

夷將•拔路兒委員

王慧玲代

王委員品

王 品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江委員梅惠

江梅惠(阿布媯)

(阿布媯•卡阿斐依雅那)

何委員碧珍

(請 假)

林委員千惠

林千惠

郭委員素珍

郭素珍

陳委員秀惠

陳秀惠

許委員秀雯

許秀雯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楊委員芳婉

(請 假)

趙委員善如

(請 假)

賴委員芳玉

(請 假)

賴委員曉芬

(請 假)

劉委員毓秀

劉毓秀

二、列席人員：

司法院

(請 假)

考試院

(請 假)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林秋君、

王子葳、蔡宏富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江心怡

內政部

張傑宜、陳慧珊

外交部

請 假

國防部

朱鳳嬪、林信成

財政部

姚欣欣

教育部

黃乙軒、陳怡秀、

王文信、黃思綺、

張慧敏、吳仲平、

曾穆宣

法務部

賴俊兆、張思涵

經濟部

伍其昌

勞動部

鄭乃云、陳盈穎、

曾惠君、葉青宗、

許致軒

文化部

王瑞雯

科技部

陳鈴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孫維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李花書、陳俊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怡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蔡易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朱清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張文爵

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沛潞

客家委員會

蔣淑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許雅琳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綜合規劃司

蔡明翰

陳青梅、陳雅俐

廖崑富、許雅惠、

陳馨慧、王芃宣、

林煒智

陳淑華、賴如琳

李璧如

郭彩榕

陳姹蓁

劉筠楷

陳麗娟

徐俊強

劉明津

李麗莉

陳彥孜

(請 假)

廖怡淳

石玲如

(請 假)

陳美杏、林右鈞、

宋兆喻

施靜儀、許智芬

祝健芳、楊雅嵐、

吳慧君、李育穎、

吳靜宜

社會保險司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保護服務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中醫藥司

人事處

統計處

會計處

法規會

科技發展組

公共關係室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疾病管制署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央健康保險署

國民健康署

社會及家庭署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定：由劉委員毓秀擔任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11 次）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1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千惠：有關代孕生殖的民意調查，看不出樣本、調查母數及有效回應率，也看不到交叉分析報告，建議健康署下次提報時應有更精準的陳述。

黃委員淑英：

- 一、建請健康署於會後提供代孕生殖民意調查報告供委員參考。
- 二、有關性別友善育嬰空間，上次會議決議至今已過 8 個月，相關單位回應辦理情形仍無明確進度，建議加強改善。

劉委員毓秀：代孕生殖的民意調查是為了讓人工生殖法修法符合人民需求，但人民的需求是要傳宗接代(生男丁)，這樣是違反性別平等的。另外代孕是不是會連帶造成嬰兒性別選擇的生育，也需要進一步交叉比對分析。北歐國家的規定是一定要有子宮的女性才能進行人工生殖（因此代孕是被禁止的），有些人認為

這會剝奪男男同性伴侶的權益，但立法代孕則會損及女性權益，兩相權衡，注重性別平等的北歐國家決定否決代孕。另外代孕者探視權也是一個很複雜的議題，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應該要有更周全的考量。

王委員品：性別友善育嬰空間一案，上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於設計公共空間親子廁所時一併考量，這樣是否會影響到現行的無障礙廁所數量？因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對於無障礙廁所空間的需求會更多，許多長者及身障者都會使用親子廁所，若親子廁所改為哺乳室空間，是否親子及無障礙廁所數量會變少？需要進一步釐清及確認。

陳委員秀惠：性別友善育嬰空間一案，若要繼續列管，建議未來可先盤點空間資源利用率，現行很多哺乳室都變成無人使用的倉庫，應該進一步檢討。

王委員兆慶：現行「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已規定哺乳室除了哺集乳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尿布檯、親子廁所、哺乳室，實務上都是幼兒家庭的需求。之前有政大的老師抗議，哺乳室的限縮使用導致哺乳室多放在女廁，或間接限制父親不能進入使用。建議健康署針對上述管理標準適度修正及開放；另建議無障礙廁所、親子廁所及友善育嬰空間等，一併予以整體考量及規劃，以免空間需求互相排擠。

決定：

一、繼續列管案件(共 2 案)：

1. 序號 1 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進度報告，請健康署會後將報告寄送委員參考；另有關立法之進度請於每次填報辦理情形時更新進度。
2. 序號 3 之(1)：有關性別友善育嬰空間案，請健康署針對現行哺乳室之設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提出詳細說明；請內政部研擬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時，邀集或收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或表示意見。

二、併入報告案或討論案再決議：

1. 序號 2 之(1)有關捐卵健康風險宣導，併入本次報告案第三案。
2. 序號 2 之(2)：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案，併入本次討論案第三案。
3. 序號 3 之(2)：出生性別比落差改善辦理情形，併入本次報告案第四案。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洽悉，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第三案：捐卵之健康風險宣導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黃委員淑英：有關「精卵徵募訊息範本」中是否有思考(或審

閱)期的規定？

林委員千惠：曾經見聞大學四年級女學生討論捐卵賺錢，是否跟健康署所說的無償捐助有所出入，大學生普遍獲得的訊息與現行規定是有落差的。捐卵的健康風險訊息在彰師大也未曾見過相關宣導，建議在學校的健康中心或輔導中心加強宣導工作。

決定：

- 一、請健康署就捐卵的風險及權利義務等資訊內容再加強說明，並可思考製作懶人包以供學生及民眾能清楚了解；請教育部研議透過學校健康中心，加強相關訊息之宣導。
- 二、本案繼續列管。

第四案：出生性別比相關研究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民健康署

委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千惠：請教 104 年推估人工流產數 5 萬至 6 萬人次中排除多少高危險群婦女的人工流產？另外人工流產數 5 萬至 6 萬人次在我國處於超低生育率的情況下代表的意義為何？母群數是多少？建議下次有類似報告應呈現完整的數據分析。

劉委員毓秀：出生性別比從過去到現在比對之下，從邏輯可以明顯推論是因為生殖科技及人工選擇所導致，這絕大部分都是婦產科的責任。曾聽聞有位已經生育兩名子女之女性到醫院進行人工流

產，而醫院篩檢嬰兒性別後，發現是男嬰而力勸家屬留下之情事，這是另外一種性別不平等的篩選。

許委員秀雯：過去衛生署針對醫療院所男女嬰出生比如果差異太大有開罰之機制，目前是否仍繼續執行？

黃委員淑英：過去一、二十年，生殖科技進步至可以篩選嬰兒性別之後，衛生署針對嬰兒出生性別比有相當多的努力作為，然而因為人民的期待及醫師的協助，仍有此類篩選性別的事情發生，而且也很難掌握其中有問題的環節，且婦產科醫師也有諸多的反彈。惟建議仍應從教育或其他方式持續研議，努力推動。

郭委員素珍：如何讓民眾深刻體會女孩、男孩一樣好，政府部門應更加強文化宣導及教育民眾。對於婦產科醫師仍要堅持對的政策。

決定：

- 一、請健康署持續辦理稽查作業並加強對民眾宣導男女平等之觀念，以減少嬰兒性別篩選。
- 二、本案解除列管。

伍、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福利部分)、「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及「健康、醫療與照護篇」

104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委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千惠：會議資料 P38-39 頁有關教育部填報內容，建議再查證各項補助資料(尤其是大專校院)性別比例之正確性，因為大學的身心障礙男學生比例較女學生為多，但目前補助數據則是女生多於男生，不知原因何在?請性平處多加關切。

黃委員淑英：以人體為對象的研究應要有性別分析，然而科技部有一百多件補助研究計畫皆回復無須進行性別分析。目前美國已規定用動物進行基礎科學研究時，要有一定比例不同性別的實驗動物，提醒及建議對於國家補助以人體為對象的研究案件，應加強計畫主持人的性別教育。

劉委員毓秀：會議資料 P38-40 頁，教育部填報內容有關高中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補助性別比約等於一般人口的出生性別比率，但到大學時，女生明顯高於男生，其背後的原因涉及高等教育科系的選擇，女學生可能偏重的科系分布在私立學校，所需花費較多，另外也可能涉及到家庭經濟等因素。若要翻轉社會的性別選擇，這可能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各單位依據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餘則依填報內容持續推動辦理。

第二案：有關如何「倡導家務分擔」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委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秀惠：目前請育嬰假的女性遠高於男性，這也牽涉到職場薪資結構的分布，造成女性家庭地位的不平等。倡導平等的家務分擔，大眾媒體是很重要的一項工具，建議可以有監看電視媒體的相關計畫，從小培養及灌輸兒童平等的家務分擔觀念。

林委員千惠：在我的刻板印象中，日本及韓國男人比台灣男人更大男人主義，然而自從看了「我的超人爸爸」節目之後，對於韓國男人分擔家務及育兒的角色已大大改觀，所以建議文化部針對倡導家務分擔可以再研議更多對策，並透過公共電視大力推廣。

許委員秀雯：提供另一角度的觀察，家務分工不均衡與傳統夫妻性別角色的刻板化相關，然而重點是若能在結構面及法制面，看見並承認多元家庭的型態，包括同性婚姻(婚姻平權)的立法承認，是有助於鬆動、打破家務分工的性別刻板印象的。在國外幾乎所有伴侶關係的研究顯示，同性伴侶比起異性伴侶在家務分工議題上更加平等，包括我本身周遭的男同志及女

同志朋友家庭最近也都生(養)育小孩了，在這類家庭實際觀察到對小孩的照顧責任也都比異性伴侶家庭來的對等，因此，看見、承認多元家庭形式，以及著手進行多元家庭的法制化所帶動的性別平等變革，比起勸誘及宣導夫妻要均衡分擔家務，效果是更加深遠及深刻的。

郭委員素珍：政府辦理照服員及托育人員相關訓練時，建議加強性別平等教育及規範相關時數認證，而非只著重在性騷擾防治課程。

王委員兆慶：建議本案可以加入健康署及內政部主管的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規劃內容，以加強性別平等的資源環境，打破性別隔離，讓育兒的爸爸們有更加友善、輕鬆的環境。

決議：有關委員意見請性平處參考，並請各相關部會依性平處提案建議，加強研擬具體與創新之推動措施或計畫。本案請性平處於未來將相關推動成果，提會報告。

第三案：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務部提出兩階段修法，第一階段是單點修法，第二階段則是另立特別法即「同性伴侶法」，而非修改民法允許多元性別締結婚姻。請法務部就此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採取上述兩階段修法之理由，並重行審慎評估上述政策之合憲性與妥適性。

提案人：許委員秀雯

委員發言摘要：

許委員秀雯：

(一) 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幾個基本事實應該先指出來。法務部對外宣稱多數國家在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都是採取漸進式，即先用「同性伴侶法」(民事結合)而非「婚姻」去保障同性伴侶，然而這樣的說法並不精確。因為例如西班牙、葡萄牙或南非的同性婚姻事實上都不是採這種「漸進式」的，另外例如荷蘭、英國及法國雖曾在前階段採用內涵不同的伴侶制度：荷蘭及法國的伴侶制同時對異性及同性伴侶開放，並不是法務部擬立法的針對「同性伴侶」特設的伴侶制，而英國早先的民事伴侶法(Civil Partnership Act)確實是針對同性伴侶，但後來無論是荷蘭、英國或法國都認為不開放婚姻權利給同性伴侶並不符合平等權的要求，所以也都紛紛通過婚姻平權，允許同性結婚。而去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則直接宣告，把婚姻的定義限制為一男一女是違憲的，進而要求全美五十州均應承認同性婚姻。法務部說我國擬採「同性伴侶法」是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但參考比較基礎，究竟為何？顯然有很大疑義。事實上，今年法務部出國考察擇定法國及德國，德國是實施同性伴侶法的國家，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法官已直接告知法務部德國採取同性伴侶法是政治上妥協的結果，也建議以台灣的情況直接修改民法是比較合適的。法國也告知法務部雖然一開始在法國婚姻平權立法有很強大的反對勢力，但修法過後反對的聲音也消失了。法務部提出的二階段方案及參考引用的那些採特別法（「同性伴侶法」）的外國立法例，忽略了採特別法的國家其人口的宗教信仰與我國人口宗教信仰組成有很大差異，社會脈絡也有很大不同。法

務部認為我國要採取同性伴侶法而非婚姻平權，參考比較的基礎究竟是什麼？欠缺嚴謹的學術實證基礎。法務部今年委託學者作同性伴侶保障的研究案，竟把研究框架直接限定為「同性伴侶法」而非婚姻平權，我認為是非常不妥的。

(二) 司法院大法官並沒有對同性婚姻作成解釋，過去的解釋也沒有真的限定婚姻僅限一男一女，現行民法在解釋適用上將婚姻限一男一女，其實是透過法務部的函釋，民法本文並沒有如此規定。法務部如果廢除該函釋再搭配戶政系統變更戶政軟體中婚姻登記的性別設定，同性婚姻即可落實，甚至可以不用修法。有鑑於法務部兩階段方案有諸多問題，我們建議本案責成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討論。

黃委員淑英：請教法務部有關制定伴侶法之內容是否與現行民法規定婚姻的權益義務內容皆相同，若無實質差異，為何要另立專法？如果同性伴侶的權益與夫妻之間的權益皆相同，應無立專法之必要。建議法務部進一步解釋伴侶與夫妻在實質的權益上有何差異，以供委員參考。

王委員兆慶：同意在性平會底下成立專案小組。另請法務部提供同性伴侶法的權益清單供委員參考，包括是否涵蓋醫療同意權、勞工家屬福利、財產繼承權、育兒相關的權利等。以檢視另立同性伴侶法是否有權益保障掛一漏萬之情形。

決議：有關委員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一節，請提案至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第四案：為推動「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之落實，建請研擬是否另組專案小組，針對推動期程、政策完成指標、優先推動項目，以及是否試行辦理等進行研討，以利於本案之推動與落實。

提案人：劉毓秀、王品、王兆慶、江梅惠(阿布嫻·卡阿斐依亞那)、黃淑英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毓秀：

- (一) 「托育、長照、女性就業三合一政策」為蔡英文總統競選時主要政見之一，其目的是為解決我國目前超低生育率、超高速高齡化之國家困境。為了解除超低生育率與超高速高齡化的雙重「國安問題」，國家有必要將女性做為經建政策中心考量，採取相關作為，包括普及公共托育及長照政策，與促進女性充分就業之政策。
- (二) 根據統計台灣女性生涯呈現高教育、低就業、低生育的狀態，從 30 歲後女性就業率一路滑落，就業率也比其他國家(韓國、日本、德國及瑞典等)低，這是國家發展的危機。建議在性平會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研議三合一照顧政策推動之具體事項，以落實總統政策。
- (三) 目前行政院正研議托育政策，希望在政策推出前能提性平會討論，充分諮詢性平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淑英：性平會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院長，所做的決議即為政策，本案建議提至性平會討論。

許委員秀雯：政府推出與性別平等明顯高度相關之重大政策，若可以不用經過行政院性平會同意，那這個會形式大於實質，委員都可以辭職了。所以希望大家能有共識，能實質促進部會推動相關政策。

決議：

- 一、本案事涉勞動部、教育部、衛福部等跨部會及行政院內跨單位之權責，請提案至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 二、國家重要政策、計畫或法案制定時，應諮詢性平會委員之意見，以促使官方及民間代表充分溝通。

第五案：請衛福部研議將「三合一照顧政策」中之「長期照顧支持服務」，整合納入長照十年計畫 2.0 試辦方案，俾「支持服務」及「照顧服務」雙軌並進，有效破除我國長照人力荒、擴大長照政策受益人數。

提案人：劉毓秀、王品、王兆慶、江梅惠(阿布嫻·卡阿斐依亞那)、黃淑英

委員發言摘要：

劉委員毓秀：

- (一) 關於支持服務的設計，不同於過去長照十年計畫，現階段最困難的是台灣的人力，而相關的訓練包括服務的內涵、對象應該另有定義，建議這部分不要納入照管中心。
- (二) 請衛福部研議，將三合一照顧政策中之「長期照顧支持服務」納入長照十年 2.0 試辦方案，並召集目前正擬進行試辦「支持服務」之縣市及性平會委員共同研商，再

提報具體成果。

江委員梅惠(阿布媯•卡阿斐依雅那)：

建議可考量將高雄納為「長期照顧支持服務」試辦之縣市。

決議：請相關單位(衛福部照護司、社家署及勞動部)依委員建議，研議將三合一照顧政策中「長期照顧支持服務」納入「長照十年計畫 2.0」試辦方案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研議成果。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國家婦女館成立8年來，利用此空間培訓成千上萬女性人才與招待無數外國來的婦團與各界領袖來台交流，婦權基金會也善盡服務與管理之責，策展女性各國數據，女性進步與國內各行業女性的發展與潛能。因辦公室附屬在農糧大樓內，每逢每六/日或晚間都不能充分利用，為利各層級女性在此學習增長知識，希望能盤點現有舊建築空間並擴展國家婦女館成為我國性別平權地標。

提案人：陳委員秀惠

決議：本案因涉及跨部會合作，建議向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由院的層級召集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為台灣國家婦女館找尋更大的空間。

第二案：建請政府規劃委託民間相關學術團體，全面培訓生產教育師資，並納入性別平等觀念教育，以提升女性自主性。

提案人：郭委員素珍

決議：請健康署研議培育生產教育之相關人才計畫，並就孕產婦手冊內容增加生產之相關資訊，本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2 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1	報告案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報告，報請公鑒。	序號 1 有關代孕生殖辦理情形進度報告，請健康署會後將報告寄送委員參考，另有關立法之進度請於每次填報辦理情形時更新進度。	衛福部 (健康署)
		序號 3 之(1)：有關性別友善育嬰空間案，請健康署針對現行哺乳室之設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提出詳細說明；請內政部研擬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改善作業要點(草案)時，邀集或收集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或表示意見。	內政部
2	報告案第三案：捐卵之健康風險宣導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請健康署就捐卵的風險及權利義務等資訊內容再加強說明，並可思考製作懶人包以供學生及民眾能清楚了解；請教育部研議透過學校健康中心，加強相關訊息之宣導。	衛福部 (健康署)/ 教育部
3	臨時動議：建請政府規劃委託民間相關學術團體，全面培訓生產教育師資，並納入性別平等觀念教育，以提升女性自主性。	請健康署研議培育生產教育之相關人才計畫，並就孕產婦手冊內容增加生產之相關資訊，本案提下次會議報告。	衛福部 (健康署)